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7-19 号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2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
6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4 人、代表股份数 380,544,1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3.8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80,390,1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1.99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(代理人)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5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29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1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（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反对股份 22,50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，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（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反对股份 22,50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，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（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，B

股0股),反对股份22,500股,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,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同意14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884%;反对2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1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以赞成股份380,521,697股(其中A股380,521,697股,B股0股),反对股份22,500股,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,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同意14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884%;反对2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1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以赞成股份380,521,697股(其中A股380,521,697股,B股0股),反对股份22,500股,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,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; 反对 2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 (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, B 股 0 股), 反对股份 22,500 股,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, 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; 反对 2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 (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, B 股 0 股), 反对股份 22,500 股,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, 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; 反对 2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0%。

8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（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反对股份 22,50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以赞成股份 380,521,697 股（其中 A 股 380,521,697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反对股份 22,50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884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1 日